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匈牙利人民共和国 1956年交换货物和付款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匈牙利人民共和国政府，为发展两国间的贸易关系，互相协助两国的经济建设，以加强两国间的友好合作，现缔结本协定，条文如下：

###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匈牙利人民共和国间的货物交换，都应依照本协定所附的1956年第一号货物表(中国的出口货)和1956年第二号货物表(匈牙利的出口货)办理。该两货物表为本协定不可分割的

組成部分。双方应保証完成上述貨物表所列貨物的供应。

## 第 二 条

本协定第一条所規定的貨物交換和同貨物交換有关的各种事項，都应根据两国政府对外貿易部所簽訂的交貨共同条件議定書和两国政府对外貿易部所屬对外貿易机构所簽訂的合同办理。

上述合同应在本协定签字后两个月內訂立。

## 第 三 条

本协定第一条所規定的貨物表，經双方同意，可以变更或扩充，并可以在貨物表外另行訂立合同。

## 第 四 条

依照本协定第二条和第三条的規定所訂立的合同，貨物价格以卢布为計算单位，按下列原則确定：

(一) 1956年双方所交換的貨物，在1955年或1955年以前已訂有合同的，价格按照双方最后所訂合同中相同貨物的价格确定。

(二) 1956年双方所交換的貨物，同1955年或1955年以前所訂合同中貨物無相同，但有类似时，价格应参照双方最后所訂合同中类似貨物的价格商定。

(三) 1956年双方所交換的貨物，同1955年或1955年以前所訂合同中貨物，既無相同又無类似时，价格应参照195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或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同苏联或欧洲人民民主国家，在相同于中、匈两国間交換貨物的价格基础上，所訂合同中相同貨物或类似貨物的价格商定。

(四) 1956年双方交換的貨物，如在上述(一)、(二)、(三)三款范围以外的，則应参照1950年10月分世界市場价格商定。

(五)1956年双方所交换的货物中，个别货物的价格，虽已有上述第一款至第三款所述的价格为根据，但此项合同价格同1950年10月分世界市场价格不符时，经一方要求调整，并提出具体价格和理由，双方应协商调整。

## 第 五 条

依照本协定签订的合同，货物的交付按以下办法办理：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出口货，在双方所订合同中规定的中国海口舱面上交货，或中苏国境卖方到达车辆上交货，或中国飞机场飞机上交货，或中国邮局交货。

(二)匈牙利人民共和国的出口货，在双方所订合同中规定的欧洲人民民主国家海口舱面上交货，或匈苏国境卖方到达车辆上交货，或匈牙利飞机场飞机上交货，或匈牙利邮局交货。

## 第 六 条

双方依照本协定交换货物的价款、垫付运费、保险费、劳务费和其他费用的支付和清算，在中国方面，由中国人民银行，在匈牙利方面，由匈牙利国家银行办理。为此目的，双方银行应互相开立下列特别无息无费卢布账户：

(一)1956年第一贸易清算账户，即“甲卢布清算账户”，用以支付双方按照本协定交换货物的价款。

(二)1956年第二贸易清算账户，即“乙卢布清算账户”，用以支付同双方交换货物有关的从属费用(运费、劳务费、保险费等)和双方国家银行同意的贸易性的其他费用。

(三)1956年非贸易性清算账户，即“丙卢布清算账户”，用以支付不属于上述(一)、(二)两项所指的甲、乙清算账户的非贸易性费用。

任何一方国家銀行，当接到 1956 年交貨共同条件和合同中所規定的单据后，不論对方銀行賬戶內有無存款，应即照付。

关于付款具体办法，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匈牙利人民共和国 1956 年对外貿易机构交貨共同条件議定書或合同內規定。詳細手續，在中国人民銀行和匈牙利国家銀行間的协定內規定。本协定在有效期滿后，上述双方銀行对于为履行本协定有效期內所訂合同的付款，仍应繼續办理。

### **第七 条**

为共同监督和考核本协定的执行情况，双方应委派代表，每年会談一次，以便提出有关交換貨物、支付平衡、扩充貨物表和其他問題的建議。

### **第八 条**

在本协定內所規定的貨物交換和付款的最后結算，应在 1957 年 3 月 31 日以前办理完竣，并由双方銀行自动結束 1956 年的甲、乙賬戶，其負債額即轉入 1957 年的甲賬戶，在該年度貨物周轉金額內予以平衡。如双方認為有必要时，可經第三国的同意，以轉賬方法，将債務国賬上的欠額全部或一部分，轉入第三国賬戶下。

### **第九 条**

根据本协定所簽訂的合同至 1957 年 3 月 1 日仍未交貨的，可經双方协商按协商結果取消合同或續交貨物，其續交部分作为下年度訂貨处理。

### **第十 条**

本协定的有效期限，自 195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956 年 12 月 31 日終止。

根据两国政府的願望，在本协定有效期滿前，双方应即进行商討关于下年度的协定事宜。

本协定于1956年1月27日在布达佩斯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匈、俄三种文字书就，中、匈、俄三种文字的条文具有同等效力。如对于条文的解释遇有分歧时，则以俄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全权代表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政府全权代表

**孔 原**

**德洛巴·古斯达夫**

(签字)

(签字)

第一号货物表 (略)

第二号货物表 (略)